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董事薪酬釐定：
 - (1) 委任斯澤夫先生為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2)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3) 委任孫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4) 委任賀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5) 委任胡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6) 委任陳國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及
 - (7) 委任唐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2. 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股東代表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釐定：
 - (1) 委任曲哲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 (2) 委任柳為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及
 - (3) 委任張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3. 考慮並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本計劃項下的授予方案(「授予方案」)。
4. 授權董事會在通過第3項決議案的前提下處理與授予方案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及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